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常州市公路路网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甲方：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南京丝路源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鉴于甲方拟开展2026年常州市公路路网中心运营服务项目工作，并接受了乙方对该项目的响应文件，现由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下称“甲方”）为一方和南京丝路源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为另一方于2026年1月　日共同签订本协议如下：

二、项目概况及内容：

路网监测信息报送

（1）提供市路网中心每日 24 小时路网运营值班值守，保障路网调度运行正常，路网信息保持畅通。每日通过 QQ 和微信工作群接收省、市、各相关单位路网信息以及接收各单位、各部门上报的路况信息，并具体进行分类处理，做好指令传达、信息发布工作。

（2）加强对全市路网运行状况的监控，每日通过全市普通国省干线路网监测点高清视频开展路网运行情况视频巡检，及时发现路网突发事件并按照流程做好信息上报；每日关注百度、高德地图路况变化信息及其他媒体平台的交通路况信息，发现有影响路网通行的异常情况，及时调看相关路段监控视频，并按照流程做好信息上报。

（3)每周编制路网信息专报，每月编制路网运行分析月报，重大节假日进行路网运行研判分析，编制公众出行服务指南。

路网监测设施巡检

（1)每日通过路网管理系统对场外监测设施（交调、车检器、视频、可变情报板）不少于 2 次的巡查，通过公路设施运维管理系统，及时发现故障站点，调派任务工作单，督促运维单位快速响应，确保路网监测设施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台账。

（2)每周检查一次路网中心设备系统及硬件（大屏、电脑、传真机、打印机、视频会议系统等）运行情况是否正常，如遇设备故障，及时上报维修，确保设备运行正常，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台账。

路网视频连线保障

加强与省路网中心、县级路网分中心的联勤联动，完成路网中心承担的省、市、辖市区三级日常视频连线、视频会议保障工作；重大节假日或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制订应急预案，确保路网视频连线调试运行正常。

路网监测数据处理

（1）配合市公路中心完成每年度四类公路交通量比重调查和数据分析、统计工作；每年完成一次路网外场监测设施数据质量检测，形成检测报告。

（2）每年提供不少于 12 次的无人机路网监测（重要路网节点巡查、灾害天气路况运行情况巡查、突发事件处置监测等）。

（3）配合市公路中心完善更新公路应急预案，参与路网应急演练方案编制、执行和总结评估工作。

完成市公路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⑴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⑵ 成交通知书；

⑶ 磋商响应函（含乙方在磋商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⑷ 竞争性磋商文件；

⑸ 乙方响应文件；

⑹ 磋商响应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⑺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均指适用于本合同的文件，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

4、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根据实际完成并经甲方认可的数量进行计量支付，本合同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元整）（ ¥599000.00 元）。

5、项目负责人：黄 坤。

6、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30%，2026 年 7 月支付至合同价的 60%，2026 年 12 月付清余款。（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应在各期支付前向业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7、本协议履行期限：1 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8、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提出变更研究、未按期提供服务必要的协调或工作条件而造成返工、窝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按每逾期一天增付相应咨询服务费的千分之一计算。

（3）因咨询服务质量低劣引起的工期延误、返工或因乙方原因未按期提供咨询服

务，由乙方继续完善并视造成损失的大小减收或免收咨询服务费。

（4）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报部的数据成果，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交纳相应咨询服务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在甲方支付费用时扣减。

9、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0、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

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委托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日

咨询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委托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甲方）与咨询人南京丝路源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6 年常州市公路路网中心运营服务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发包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负责监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合同服务内容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 2026 年常州市公路路网中心运营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盖公章）　　咨询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日　　日期：2026 年 1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保证 2026 年常州市公路路网中心运营服务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维护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委托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南京丝路源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与强制性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认真执行本项目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2）甲方应告知乙方本项目基本情况和安全生产要求，督促乙方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的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权检查投入本项目的防护用品、设施装备、仪器器材等。

（4）乙方应根据项目工作需要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及时传达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甲方对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6）甲方需要履行的其他安全生产法定权利与义务。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和甲方要求，履行本项目工作安全生产义务，建立本项目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完善安全生产目标保障机制，依法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建立健全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3）乙方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必要

的安全生产知识，配齐安全防护用品，督促现场咨询人员按章开展工作；需要持证上岗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证件上岗。

（4）乙方应当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安全费用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安全费用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5）乙方应当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在风险较大的工作场所、环境时应当制定安全防护方案或应急预案，防止因生产作业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乙方在合同期间应采取合理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7）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并依法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8）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协议和其他各项有关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9）乙方需要履行的其他安全生产法定权利与义务。

3、违约责任

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违约的，乙方可向甲方追偿。

4、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合同服务内容止。

5、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日

咨询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日